



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
杭州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杭州绍兴路161号野风现代中心北楼1001室
电话：85171186、85177045、85172159、85177290、
87169350、87169360、87169370
传真：85173019 邮编：310004

ZHEJIANG XING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ANGZHOU XINGHE CONSTRUCTION CONSULTANT CO.,LTD.

Add: Room 1001 YeFeng Modern Center North Tower, 161 Shao Xing Road, Hangzhou China.
Tel: 85171186, 85177045, 85172159, 85177290, 87169350, 87169360, 87169370
Fax: 85173019 Postcode: 310004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浙兴审字（2025）第 18 号

浙江幸福里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浙江幸福里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浙兴审字（2025）第 9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浙江幸福里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 2024 年度工作报告。浙江幸福里公益基金会在 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四（一）接受捐赠情况表、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2. 在“四（二）公开募捐情况表”中，载明了当年累计组织开展募捐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在“四（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4. 在“四（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5. 在“四（六）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6. 在“四（八）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
7. 在“四（九）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8. 在“四（十）基金会的关联方”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浙江幸福里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浙江幸福里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浙江幸福里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浙江幸福里公益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浙江幸福里公益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四、公益事业（慈善）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 接受捐赠情况表、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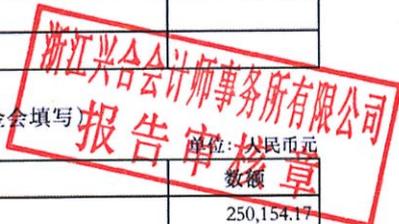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自动求和）	0.00		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自动求和）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来自其他基金会的捐赠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自动求和）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 公开募捐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度组织开展募捐活动（5）项，募捐取得的收入（自动求和）	0.00		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自动求和）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自动求和）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三) 公益支出情况表（非公募基金会填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250,154.17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250,154.17
本年度总支出	803,060.58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734,108.18
管理费用	68,952.40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19.03%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8.59%

说明：公益事业支出包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支出和开展公益项目时发生的项目直接成本，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计算公益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的情况说明

上年度总收入中有时间受限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为0.00 (单位: 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

无

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性的净资产为0.00 (单位: 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

无

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本表列表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无			
合计	0.00		

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情况表

支出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幸福小屋项目	401,440.62	188,503.45	0.00	24,240.00	60,036.90	674,22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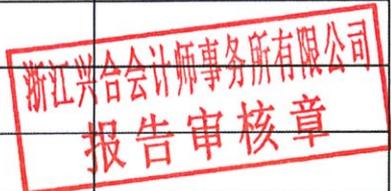


说明:

- 一、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 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20%;
 -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20%;
 - 3、项目持续时间在2年以上的(包括2年)。

(二)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1、理财投资	无	无
2、股权投资	无	无
3、其他	无	无
4、债券投资	无	无
5、无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0.00	无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李海荣	发起人
杨掌法	发起人
陈浩	发起人
吴志华	发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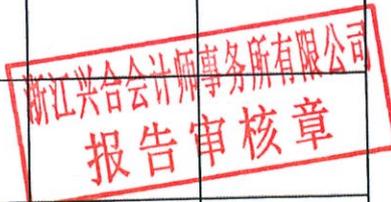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其他与基金会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无	0	0	0	0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其他与基金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应收账款:				
无				
合计				
其他应收款:				
无				
合计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 百分比
预付账款:				
无				
合计				

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 百分比
应付账款:				
无				
合计				
其他应付款:				
无				
合计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 百分比
预收账款:				
无				
合计				

